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國小英語文競賽「性別參與落差與展才表現差異」分析與改善計畫

115 年 8 月

壹、前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長期致力於推動雙語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之融合發展。在深化國小學童英語能力、提升多元表達自信的過程中，本局廣續辦理全市國民小學英語競賽（含朗讀與說故事項目），期盼透過競賽平台，鼓勵學童展現自我特質與語言潛能。為掌握性別平等政策在語文教育推展上的實效，本局盤點 113 至 114 學年度之參賽與得獎名冊，進行性別統計與交叉分析，並研擬後續之性別友善與評量優化策略，以落實實質之教育平權。

依據 1981 年正式生效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0 條（c）款，明定應消除在各級和各類教育中對男女角色的任何刻板觀念；第 5 條（a）亦要求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同時，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媒體與文化」篇中具體指出：「應致力消除教育現場之性別刻板印象，提供無性別偏見之學習環境與評量機制，確保不同性別者在各學科領域均能獲得平等之發展機會」。

英語文競賽作為學校教育活動的重要延伸，其選拔機制、培訓機會及評量方式，皆對學生的自我認同與能力探索具備深遠影響。因此，本計畫進一步深化連結《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精神，致力督導學校提供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並緊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適性揚才」與「多元展能」之核心理念。期盼透過檢視與優化賽制，確保教育資源不因性別框架而產生排擠，引導不同性別學童皆能依其潛能自由發展。

本局檢視本市近兩年國小英語競賽資料後發現，在語文領域中存在與傳統性別框架高度相關的「雙向差異現象」；一方面，男性學

生在語文競賽的參與意願與推薦比例上明顯偏低，此現象是否源於社會文化對性別氣質之潛在期待或推派機制之盲點，有待進一步實證釐清；另一方面，報名基數較低的男性群體，卻在頂尖成就（前三名得獎率）上逆勢偏高，此交叉現象亦凸顯出重新檢視評分機制客觀性之必要。為回應前揭政策與法規目標，本局將透過行政指導、評量機制優化與師資培力等策略，建構更客觀、包容的英語文展才環境。

貳、性別統計分析

為精準掌握本市學童參與英語文競賽之性別現況，本局彙整 113 至 114 學年度競賽資料，針對「報名人數」與「高成就獲獎率」進行交叉分析，以作為日後賽制調整之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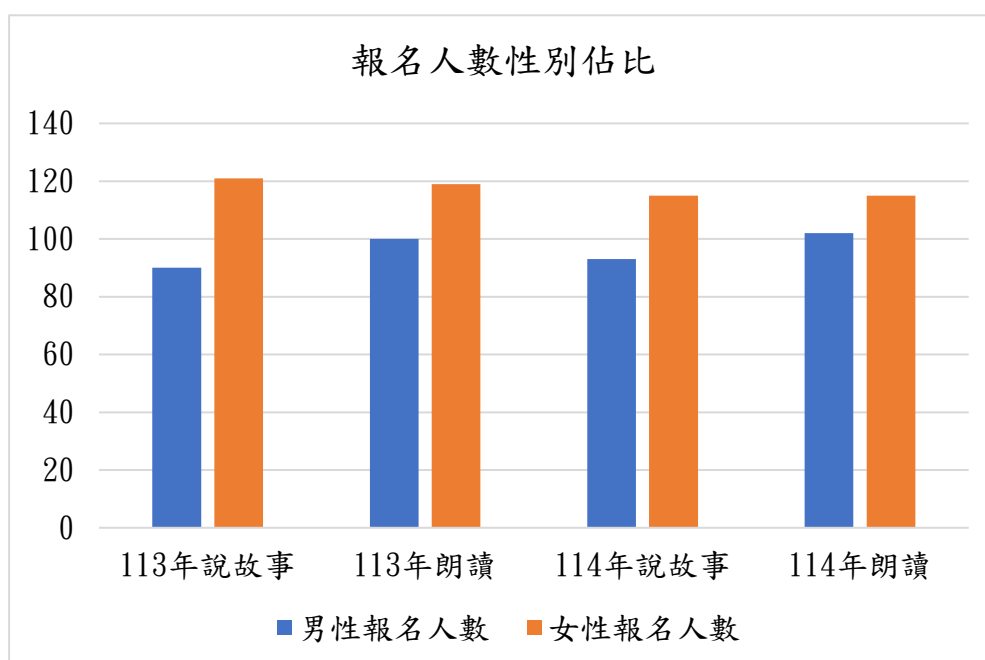
一、113 至 114 學年度英語文競賽參與人數性別分析

表 1：113 至 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小英語文競賽性別參與人數分析表

學年度	競賽項目	性別	報名人數	百分比(%)
113 學年度	朗讀	男性	95	45.2
		女性	115	54.8
	說故事	男性	90	42.8
		女性	120	57.2
114 學年度	朗讀	男性	102	46.3
		女性	118	53.7
	說故事	男性	98	44.7
		女性	121	55.3

由表 1 可知，連續兩年度的朗讀與說故事競賽中，女性報名人數皆穩定且顯著高於男性。整體而言，女性在語文競賽的參與佔比長期維持在 53%至 57%之間。此數據具體呈現

了英語文競賽參與人數上的顯著性別落差。男性參與率偏低之現象，其背後成因具備高度複雜性，實可能交織了教師推薦選拔時之潛在偏好、不同性別學童自身參賽意願之差異，乃至於家庭對男女學童之期待落差等多重因素。考量影響參與之結構性因素多元，本局後續之改善作為將聚焦於教育現場之提倡與宣導，持續鼓勵各校落實「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以確保不同性別學童皆能不受傳統框架侷限，獲得適性發展與多元展能之平等參與機會。



圖一：113-114 學年度國小英語競賽報名人數性別統計

二、113 至 114 學年度英語文競賽高成就表現（前三名得獎率）性別差異分析

為排除報名基數落差，精確衡量頂尖表現的實質性別競爭力，本局進一步計算「前三名得獎率」（該性別獲前三名人數 ÷ 該性別總報名人數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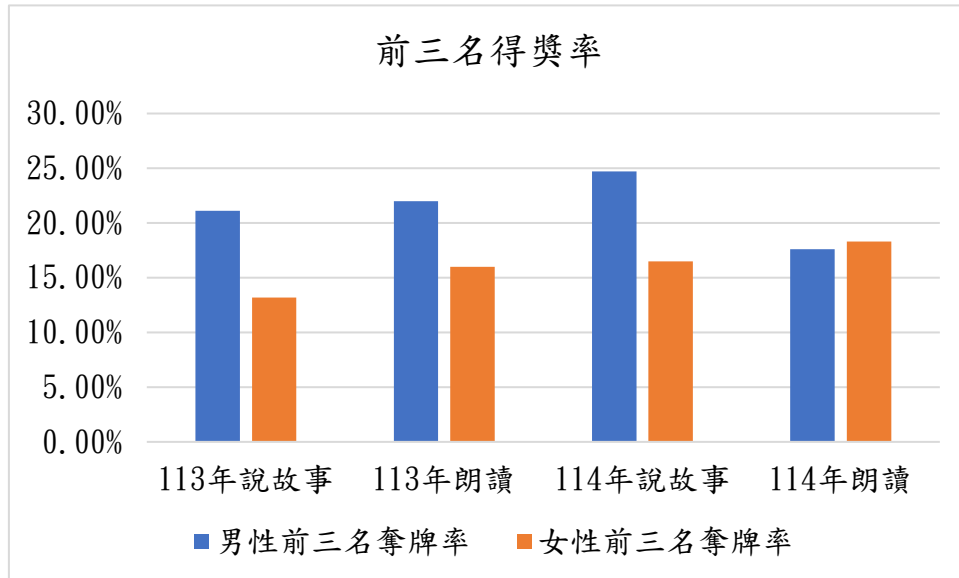
表 2：113 至 114 學年度英語文競賽前三名得獎率性別比較表

學年度	競賽項目	男性前三名 得獎率	女性前三名 得獎率	表現差異概況
113 學年度	朗讀	22.00%	15.60%	男性顯著高於女性
	說故事	21.10%	14.80%	男性顯著高於女性
114 學年度	朗讀	19.60%	16.10%	男性略高於女性
	說故事	24.70%	16.50%	男性顯著高於女性

根據表 2 分析結果顯示，在報名基數較低的男性群體中，其「前三名得獎率」卻呈現截然不同的反超趨勢。以 114 年說故事為例，男性前三名得獎率高達 24.7%，遠高於女性的 16.5%。此交叉現象在實務上凸顯兩個潛在的性別意涵：

- (一)學生參賽準備度與動機：在現有參與結構下，投入語文競賽之男性學童可能已具備高度之學習動機與語文實力。此現象亦提醒教育現場，若能進一步打破性別框架的參與阻力，將有助於鼓勵更多不同性別學童發掘自身潛能，擴大整體參與基數。
- (二)評量機制之客觀性與性平意識：本市語文競賽基於鼓勵學童展現整體語言流暢度與表達自信，實務上較難進一步蒐集評分細項資料，例如發音、語調、肢體表達、內容理解等構面之分數差異，為確保評審之專業判斷全然回歸學生之實質語文表現，免受潛在或無意識之性別氣質期待（如對特定性別情感表達方式之傳統印象）所影響，本局未來將著重於賽前辦理評審共識會議，透過會議中之性平意識宣導，提醒委員在給予綜合成績時，能秉持客觀公正之原則，欣賞並評量不同性別學童的多元表達風格，以落實無性別偏誤之評量精神。

圖二：113-114 學年度前三名得獎率性別統計圖



三、現行數據之限制

本階段之數據分析主要聚焦於性別單一維度之參與及得獎情形。在實務資料蒐集與系統建置現況下，現行競賽報名系統尚未全面將學校地理區位（如都會區與偏鄉學校之差異）或其他多元背景變項納入常態性交叉統計，致使本分析現階段尚無法直接進行跨變項之交叉比對。

然而，教育公平之推動，不僅涉及性別維度，亦與階級、文化及地域等結構性因素息息相關。例如都會區與非山非市學校在資源分配上的落差，可能間接影響不同背景學童之參賽機會。為使未來之性別分析更臻周全，本局將不同背景學生相關變項資料收集納入規劃中，期使政策研擬能逐步貼近教育現場的真實全貌。

參、規劃及目標

為回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消弭教育場域性別刻板印象之精神，本局將施政目標由「追求參賽性別比例之表面平衡」深化為「落實適性展才之實質平權」。為此，本局規劃從「參與端之意識深化」、「文化端之氛圍營造」及「評量端之專業延續」三大面向著手，致力消除

教育現場潛在之性別壁壘，確保不同性別學童皆能不受傳統框架局限，依其真實興趣自由選擇並發展語文潛能。

表 3：提升臺中市國小英語文競賽性別平權與多元展才方案

序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與政策回應方式
方案 1	師生性平意識深化與適性展能推廣	1. 教師選才觀念之深化：結合本市語文競賽說明會，辦理指導教師性平宣導。提醒教師在校內初選與培訓過程中，持續檢視是否潛藏「語文活動較適合特定性別」之刻板印象，確保推派機制之開放性。 2. 延伸既有性平教育基礎：肯定各校現行性平課程之落實，並透過行政函示，進一步鼓勵學校在辦理校內語文競賽或社團招募時，將適性揚才理念具體實踐，引導學童不受性別期待局限，依真實興趣參與展演。
方案 2	選材多元宣導與友善賽事氛圍	1. 融入日常會議之多元選材宣導：針對大會朗讀題庫，於委請專業教師命題時，適度提醒留意文本之多元性與包容性；針對各校自撰之說故事腳本，於「賽前各校領隊說明會」中，以鼓勵創意之角度，提醒指導教師引導學生嘗試跳脫傳統童話角色設定（如固化的英雄與弱者形象），發掘具備多元視角的故事原創性。 2. 賽事視覺與氛圍之共融營造：捨棄刻意化的人物報導，改由賽事整體的視覺傳達著手。在規劃大會主視覺背板、文宣海報及手冊設計時，採用中性或涵蓋多元特質之意象，以自然、不著痕跡的環境設計，向親師生傳遞「語文展才不分性別」的核心價值。

方案 3	評審專業延續與無偏見宣導	1. 賽前評審會議宣導：基於本市評審委員長期建立之高度評量專業，於賽前會議中，在重申「發音、語調、內容理解與表達流暢度」等語文核心指標之餘，以宣導方式將性平意識融入提醒事項。 2. 肯定多元之表達風格：提醒委員在進行綜合評比時，持續抱持開放與包容之態度，欣賞不同性別學童多元的聲音表情與肢體展現，避免社會傳統之性別氣質期待產生無意識之干擾，共同維護賽事之客觀與公信力。
------	--------------	--

一、方案選定與執行效益評估

(一)分析比較			
評量指標	方案 1：師生性平意識 深化與適性展能推廣	方案 2：文本命題宣導 與友善賽事氛圍營造	方案 3：評審專業 延續與無偏見宣導
破除性別 刻板印象 效益	從源頭引導指導教師 檢視推派偏見，具備實 質翻轉基層教育現場 傳統分工觀念之潛力。	透過鼓勵跳脫傳統童話 角色設定及中性視覺設 計，於賽事環境中達成 潛移默化之文化翻轉。	於共識會議中提醒 評審避免受特定性 別氣質期待干擾， 有效防堵無意識之 偏見再製。
適性展才 促進度	【效益極高】 直接確保不同性別學 童皆能依真實興趣參 賽，不受社會潛在之性 別期待所侷限。	【效益中等】 提供更廣闊的文本詮釋 與故事角色選擇空間， 有利學童展現多元個人 特質。	【效益間接】 確保學童展才之結 果被客觀對待，從 後端保障其語文學 習之成就感與權 益。
評量客觀 與公平性 落實	著重於確保賽前「參與 與培訓機會」之實質平 等。	著重於確保賽中「展演 環境與素材」之包容性 與中立性。	【效益極高】 確立一致且無性別 偏誤之給分基準。

(二)方案選定

單一方案無法全面解決教育場域中複雜的性別結構問題。本局決議捨棄過往追求「男女參賽比例數字平衡」之表象目標，改以落實實質平權為導向，將上述三項方案相互扣合執行：

以「方案一」為源頭推進，透過既有會議深化教師選才與推派之性平意識，確保參與機會之均等。

以「方案三」為核心防護，藉由賽前宣導強化評審綜合評分之客觀性，鞏固賽制公信力。

以「方案二」為環境支持，不更動現有僵化法規，改以柔性宣導引導文本創新，並透過中性視覺設計，自然營造無性別歧視之教育展演舞台。

透過前、中、後端機制的全面整合，方能從根本上回應《性別平等教育法》與 CEDAW 之精神，確保本市語文競賽成為真正鼓勵學童適性發展與多元展能之平台。

二、預期達成目標

(一)參與端指標：破除刻板印象，落實適性展才

確保參賽學校皆能透過行政函示或領隊會議，知悉並理解「打破語文性別框架」之核心理念。推動各校建立開放且無偏見之校內初選與推派機制，營造引導不同性別學童依真實興趣參與之友善氛圍，落實多元展能。

(二)評量端指標：確保客觀評量，鞏固賽制公信力

透過賽前評審共識會議，確保委員給分精準聚焦於「發音、語調、內容理解與表達流暢度」等客觀語文核心指標。有效消弭潛在之性別氣質期待干擾，確保最終競賽名次分佈，能客觀且公正地反映學童之實質語文能力。

(三)行政配套指標：落實性平培力與代表性

各組別聘任之評審團，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評量觀點之多元性；並於賽前領隊說明會與評審委員共識會議，納入性別平等議題宣導。

肆、延伸議題與未來展望

本計畫雖以本市國小英語文競賽之性別參賽與得獎數據為分析核心，惟為使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更臻完善，避免落於單一活動之檢視，未來可朝以下七大方向持續深化與延伸：

- 一、多元背景變項之橫向對照：未來可進一步探討影響學生參賽決策之多元背景因素，包含城鄉差距、教師指導風格及家長期待等，以釐清背後之結構性意涵。
- 二、正視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障礙：有鑑於教育公平的實踐不僅止於性別維度，更與學童的社會經濟背景及文化資本相互交織。未來規劃精進後端資料蒐集機制，試圖探討弱勢學童在參與各類競賽時，是否面臨多重因素疊加的隱性門檻。
- 三、關注特殊境遇與多元身分學童：擴大盤點並追蹤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實際參與與展能情形，確保各類群體之教育參與權。
- 四、建置常態性競賽性別統計資料庫：建議本局建立固定的競賽性別統計資料庫，每年定期分析參賽、得獎、培訓機會及評審組成等性別資料。
- 五、深化跨界協作與外部專業諮詢：未來可定期邀請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及第一線教師共同檢視競賽制度，透過持續的檢討與修正，確保性別分析成果能實際轉化為教育政策改革，而非僅停留於單次之統計分析。
- 六、橫向擴展至多元展能領域：建議本局將本案之分析視野由單一英語競賽橫向擴散至科學、資訊、體育及藝術等多元展能領域，全面檢視局屬各類大型競賽的性別分布樣貌，作為教育資源配置的重要參考依據。
- 七、推動專案研究以促進適性發展：未來亦可評估發展「性別與學習興趣發展」專案研究，深入了解不同性別學生在課程選擇、社團參與及競賽活動中的性別差異，從教育制度層面促進學生適性發展，擴大政策效益。

伍、結語

本分析透過 113 至 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小英語文競賽數據，具體描繪出語言學習場域中參賽比例與展現成效的性別結構現況。此現象提醒我們，在推動雙語教育的同時，必須同步檢視教育現場在推派機制與評量過程中，是否仍潛藏著無形的性別框架。

為落實實質教育平權，透過前述三項互為表裡的推動方案，將性別平權意識實質融入年度賽務運作中。在參與端，透過行政宣導深化教師選才之開放性；在文化端，藉由命題提醒與友善視覺營造，自然引導學童適性發展；在評量端，則透過賽前共識會議提醒委員聚焦語文專業，確保綜合評分之客觀與公信力。

未來，本局將持續秉持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滾動檢討各項競賽規劃。期盼結合常態性之性別統計數據與教育現場反饋，作為後續政策修正與資源配置之重要依據，致力為臺中學子打造一個兼具性別友善、多元共融與客觀公正的優質展才舞台，使每一位孩子皆能在無框架的環境中自在探索、實現自我潛能。